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5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五、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建議配合法院組織法刪除法院文字，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 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責任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以及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等規定，本部皆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 三、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修正為至少 180 日，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之請求，協助取回相關性影像及要求業者移除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增訂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並通知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為比對、移除或下架，以避免該影像一再於網路上流傳。

- 四、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調高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者之刑度，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調高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五、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刑度，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手段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調高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強暴脅迫手段者則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六、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刑責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散布、播送、交付兒少性影像者自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犯者，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調高罰金為三百萬元。
- 七、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建議將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等物品自行政罰修正為刑罰，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行政罰額度部分，本部已

參酌委員建議，依其持有之附著物及物品種類，與其真實及侵害程度，區分為兒少性影像、非兒少性影像(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兩類，而予以區分為刑事罰、行政罰論處。

八、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自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調高行政罰額度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針對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自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九、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將「無正當理由」納入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通報人員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時之裁罰要件，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十、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增訂犯第 39 條及第 44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納入輔導教育規範，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十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網路平台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移除犯罪資料部分，本部衡酌 24 小時內移除犯罪嫌疑情事對於境外大型公司較為可行，部分平臺業者

因設備老舊，需人工逐筆檢視及刪除內容，倘明定 24 小時內移除實務上恐窒礙難行，有關時限規定建請再予審酌。至於多數委員針對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提高刑罰罰金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惟罰金額度上限建議允宜與刑事量刑額度通盤考量，再予審酌。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並於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八條增訂性隱私被害人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此類案件被害人納入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以周全犯刑法該等之罪被害人相關性隱私權侵害之保護。
- 二、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增訂本法性侵害犯罪定義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適用本法加害人監控機制，衡酌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犯行，係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與刑法強制性交罪手法類似，爰參酌委員建議，將犯刑法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納入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等加害人監控機制。

三、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建議增訂侵害性隱私罪案件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規定，衡酌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已新增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明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案件，準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被害人保護令規定，建議允宜再酌。

四、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現行條文法院檢察署文字已與法院組織法規定不符，建議刪除法院文字，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五、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增訂網路平台業者違反移除犯罪資料、通知警察及保留相關資料之裁罰規定，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另多位委員擬具性隱私/性私密影像侵害等相關法案草案共 10 案，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之被害人保護措施(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司法權益保障、性影像移除下架等)，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並對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刑責，不讓兒童及少年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侵害。至於課予加害人刑責，提供被害人保護令部分分別於「中華民國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規範，以專章保護、加

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架構更完善的防護網絡。

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以兒少及婦女為多，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原 3 年以上 7 年以下，調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 3 年以下，調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將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 年以下)，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另增訂被害人得於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協助移除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此外，為強化性侵害案件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以及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主要係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以及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及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害人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此外，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改善刑後強制治療之司法程序，本部亦修正相關規定，以確保受處分人

司法權益。為防治性侵害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此次跨部會同步修法，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